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352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5年3月22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臺北市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，94 年市府廚餘回收計有 69,598 公噸，平均每日 191 公噸，較 93 年增加 66.09%；另全市總資源回收量達 320,423 公噸，平均每日為 878 公噸，較 93 年增加 16.91%；垃圾量相對減少，94 年全市總垃圾量為 597,669 公噸，平均每日為 1,637 公噸，較 93 年減少 6.14%，更較 88 年垃圾清除處理費未隨袋徵收時大幅減少 56.12%。有關家戶垃圾清運量，94 年平均每人每日 0.49 公斤，較 93 年減少 0.04 公斤，更較 88 年減少 0.64 公斤，約減 56.64%。

臺北市垃圾費原隨水費附徵，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，並擬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，實施以來，全市垃圾量持續減少。94 年臺北市總垃圾量 597,669 公噸，較 93 年之 638,223 公噸，減少 40,554 公噸，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 1,637 公噸，較 93 年之 1,744 公噸，減少 107 公噸，減 6.14%，更較 88 年垃圾費未隨袋徵收時之 3,731 公噸，減少 2,094 公噸，垃圾減量達 56.12%。若以家戶垃圾清運量來看，94 年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0.49 公斤，較 93 年之 0.53 公斤，減少 0.04 公斤，更較 88 年之 1.13 公斤，減少 0.64 公斤，約減 56.64%。95 年 1-2 月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 1,820 公噸，較上年同期之 1,826 公噸，減少 6 公噸，約減 0.33%；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0.70 公斤，與上年同期相同。

為避免縮短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壽命及產生二次公害，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。94 年臺北市總資源回收量(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)為 320,423 公噸，平均每日為 878 公噸(若不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，每日資源回收量為 97 公噸)，較 93 年之 751 公噸，增加 127 公噸，成長 16.91%；資源回收率為 34.90%，比 93 年之 30.11%，高出 4.79 個百分點。95 年 1-2 月總資源回收量為 51,922 公噸，平均每日為 880 公噸；資源回收率 32.60%，較 94 年同期之 31.05% 為高。

此外，臺北市政府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，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原先 51 里試辦改為全市 449 里全面實施，92 年 12 月全月廚餘回收 1,318 公噸，平均每日 43 公噸。94 年廚餘回收計有 69,598 公噸，其中堆肥再利用量及養豬再利用量分別占 69.19% 及 30.81%，平均每日 191 公噸，較 93 年之 115 公噸，增加 66.09%；95 年 1-2 月廚餘回收計有 9,670 公噸，平均每日為 164 公噸，較上年同期平均每日之 180 公噸，減少 8.89%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、後之垃圾量及資源、廚餘回收概況

單位：公噸

時 間	總垃圾量 ①			總資源回收量 ②			市府廚餘回收量 ③		
		平均 每日	區隊清運 垃圾量		平均 每日	市府資源 回收量		平均 每日	
實施前	88 年	1,361,756	3,731	1,069,201	26,482	-	-
	89 年 1-6 月	683,367	3,755	533,546	15,695	-	-
實施後	89 年 7-12 月	520,652	2,830	337,447	36,344	-	-
	90 年	1,238,397	3,393	878,008	54,371	-	-
	91 年	895,861	2,454	624,824	228,953	627	53,538	-	-
	92 年	736,944	2,019	564,080	238,861	654	46,466	4,689 (1,318)	13 (43)
	93 年	638,223	1,744	506,587	274,923	751	35,913	42,006	115
	94 年	597,669	1,637	471,138	320,423	878	35,362	69,598	191
	1-2 月	107,744	1,826	88,129	48,527	822	6,532	10,593	180
95 年 1-2 月	107,361	1,820	83,471	51,922	880	6,948	9,670	164	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總垃圾量指市府環保局之區隊清運垃圾量、代清除業清運廢棄物量及民眾自行清運之一般廢棄物，但不含污水廠污泥及營建廢棄物；其中 90 年受納莉風災影響，總垃圾量驟增；區隊清運垃圾量指市府環保局 12 個清潔隊與直屬清潔隊、資源回收隊清運之垃圾量。

②總資源回收量含市府環保局回收量及民間業者收運量。

③廚餘回收量係含堆肥再利用量及養豬再利用量，9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原 51 里試辦改為 449 里全面推動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，() 內數字為 92 年 12 月之廚餘回收量。